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臺南市政府「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提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分析本處（包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審議小組、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）性別結構比例、性別統計、性別預算及就不須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三、逐步推動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平等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處全體同仁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辦理內容：

一、組織性別機制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本處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由行政救濟科彙整與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

(二)工作小組成員：

依「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」組成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下稱本小組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且每次會議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。

(三)工作小組任務：

1. 協助訂定本處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審議年度成果報告。
2. 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(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)融入本處業務。
3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1.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

-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小組成員1人代理之。
2. 代表各科之小組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 3. 每次開會至少須有過半外聘委員出席。
 4.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辦理單位：

行政救濟科辦理人員調訓、規劃課程並彙整參訓情形；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自辦、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，課程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概念、認識CEDAW公約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。
2. 時數
 - (1)本處職員及各科室以上主管須完成每年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含實體或數位課程)。
 - (2)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。

三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單位：行政救濟科主責，本處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本處所提市法規之制（訂）定或修正及須由市府一層決行之計畫，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；另不須由市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得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完成檢視，本項工作每年度須提交1項以上。
2. 每年制定、修訂市法規或訂定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3. 將相關機制或流程、工具與落實成果，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四、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單位：行政救濟科主責，本處各科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預算籌編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

1.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。

2. 性別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辦理單位：行政救濟科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推動性別資料使用：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（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）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
2. 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，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，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以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3. 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六、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室，並由行政救濟科彙整宣導成果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，並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
2. 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
3. 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婦幼安全、CEDAW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……等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4.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地方性平有 G0 站」網站。

5. 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結合自身業務進行不同面向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，並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計畫內容及宣導文宣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。

伍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陸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落實推動本處性別主流化，提高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。
- (二)逐步推動性別觀念納入本處各項方案、計畫、政策、法規制定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，創造性別正義社會。